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茲委託_____君代理本人辦理左列事項，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一、委託土地標示內容如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申請書」

二、委託事項：（請於左列應辦事項打✓）

☐（一）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。

☐（二）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現地引導、指界。

此 致

花蓮縣萬榮鄉公所

委 託 人：

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手 機：

受 託 人： (簽 章)

地 址：

手 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